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3 执 2090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79 号商业写字楼 1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吴晓峰，该公司行长

被执行人：周刚，男，1988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市区 1 号 1 楼 104 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周刚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被执行人孙煜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扣押、冻结、划拨、变价、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周刚等财产及收入 248499.22 元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周刚负担本案执行费 3627.49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郭江红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

书记员 朱正辉

